

Gz20019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长顺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及粮油储备与配送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

委托方（甲方）：贵州长顺八妹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长顺县

签订日期：2020年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长顺特色农产品加工及粮油储备与物流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以下简称报告）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报告方案及验收，并由乙方方案及验收的评审。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报告资料的收集与调研。甲方必须如实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否则一切后果甲方自负。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

(3)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2、乙方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及验收。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成果。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并由乙方报水务局评审。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经费共计¥1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费用为包干价，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用、评估所需的第三方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等。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15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取得方案及验收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135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乙方收到全部合同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若因甲方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而导致拿不到批复文件，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支付合同全款。

3、结算方式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

-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支付方式: 每延误一天, 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1年05月11日	乙方: 贵州一筑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 SOHO 公寓 F 座 5 楼 11 号 电话: 0851-82263930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00MA6HE7578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 52050110132300001096 签订日期: 2021年05月11日
--	---